

证券代码：870899 证券简称：丰华轮胎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无锡丰华智慧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无锡丰华智慧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担保管理制度

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，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必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：

(一)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最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

(二)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

的 30%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；

(三)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；

(四)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；

(五)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

(六)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

(七) 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。

第二条 前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，由董事会作出批准。

第三条 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，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可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第四条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，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，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作出决议。

第五条 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签订对外担保合同。

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循以下要求：

(一)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、互利的原则。

(二) 被担保人应属于与公司在生产经营规模、资产经营状况、盈利能力水平、偿债能力高低、银行信誉等级大体相当的企业。一般为三类企业：

1. 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企业；
2. 有债权债务关系的企业；
3. 与本企业有密切经济利益的企业。

(三)担保总额控制在经济业务往来总额内。

(四)公司不以抵押、质押方式对外提供担保,且担保形式应尽量争取为一般保证。

(五)慎重审查担保合同。对主债权主体、种类、数额、债务人履约期限、保证方式、担保范围及其他事项均应逐项审核。掌握债务人资信状况,对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。

(六)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,必须采取反担保措施,并应对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承担能力进行严格审查。

(七)加强担保事项的善后管理。专人保管合同档案,建立相应台帐,加强日常监督。同时保持与被担保企业的联系,索取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等资料,掌握其经营动态,并将担保合同情况及时通报董事会、监事会及有关部门。

第七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,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,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;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,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,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;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,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 董事会违反本制度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、审议程序

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,对于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,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;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,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施行,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无锡丰华智慧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15日